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簡字第167號

原告 胡育菁

訴訟代理人 顏嘉威律師

上列原告請求給付買賣價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86,14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4,190元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
臺南簡易庭 法 官 陳郁婷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
書記官 石秉弘